

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3〕11号

关于解除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11月22日15时，我市启动了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，随着应对措施的加强及气象条件的好转，我市AQI已降至100以下（空气质量达到良），且预判将持续24小时以上。根据《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》（鄂州环委会发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，我市决定于11月24日9时起解除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，转为常态化管理。请各地、各部门继续依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聚焦秋冬季颗粒物管控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(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)

2023年11月24日